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1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分/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1.576875	37.89	1.62	22.40	6.90	2.766875	148.976875	119.736875	71.576875	28.916875	/	/
		1-10(20)千伏	69.116875	37.89	1.62	19.94	6.90	2.766875	143.756875	115.556875	69.116875	27.986875	/	/
		35-110千伏	64.886875	37.89	1.62	15.71	6.90	2.766875	134.766875	108.366875	64.886875	26.3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1.776875	37.89	1.62	12.60	6.90	2.766875	128.156875	103.076875	61.776875	25.19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9.266875	37.89	1.62	10.09	6.90	2.766875	122.816875	98.806875	59.266875	24.2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6.496875	37.89	1.62	7.32	6.90	2.766875	116.926875	94.096875	56.496875	23.1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8.936875	37.89	1.62	19.76	6.90	2.766875	143.366875	115.246875	68.936875	27.916875	/	/
		1-10（20）千伏	66.476875	37.89	1.62	17.30	6.90	2.766875	138.136875	111.066875	66.476875	26.976875	/	/
		35-110千伏	62.246875	37.89	1.62	13.07	6.90	2.766875	129.156875	103.876875	62.246875	25.3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9.136875	37.89	1.62	9.96	6.90	2.766875	122.536875	98.586875	59.136875	24.1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6.626875	37.89	1.62	7.45	6.90	2.766875	117.216875	94.326875	56.626875	23.2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3.856875	37.89	1.62	4.68	6.90	2.766875	111.326875	89.616875	53.856875	22.1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1.196875	37.89	1.62	22.02	6.90	2.766875	148.166875	119.086875	71.196875	28.776875	/	/
		1-10（20）千伏	68.736875	37.89	1.62	19.56	6.90	2.766875	142.936875	114.906875	68.736875	27.836875	/	/
		35-110千伏	64.506875	37.89	1.62	15.33	6.90	2.766875	133.956875	107.716875	64.506875	26.23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1.396875	37.89	1.62	12.22	6.90	2.766875	127.336875	102.426875	61.396875	25.0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8.886875	37.89	1.62	9.71	6.90	2.766875	122.016875	98.166875	58.886875	24.0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6.116875	37.89	1.62	6.94	6.90	2.766875	116.126875	93.456875	56.116875	23.04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3.026875	37.89	1.62	13.85	6.90	2.766875	130.816875	105.206875	63.026875	25.666875	/	/
		1-10（20）千伏	60.566875	37.89	1.62	11.39	6.90	2.766875	125.576875	101.016875	60.566875	24.736875	/	/
		35-110千伏	56.336875	37.89	1.62	7.16	6.90	2.766875	116.586875	93.826875	56.336875	23.12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3.226875	37.89	1.62	4.05	6.90	2.766875	109.986875	88.546875	53.226875	21.9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0.716875	37.89	1.62	1.54	6.90	2.766875	104.656875	84.276875	50.716875	20.9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47.946875	37.89	1.62	-1.23	6.90	2.766875	98.766875	79.566875	47.946875	19.93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58.136875	37.89	1.62	8.96	6.90	2.766875	120.416875	96.886875	58.136875	23.806875	/	/
		1-10（20）千伏	55.676875	37.89	1.62	6.50	6.90	2.766875	115.186875	92.706875	55.676875	22.876875	/	/
		35-110千伏	51.446875	37.89	1.62	2.27	6.90	2.766875	106.206875	85.516875	51.446875	21.26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48.336875	37.89	1.62	-0.84	6.90	2.766875	99.586875	80.226875	48.336875	20.0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45.826875	37.89	1.62	-3.35	6.90	2.766875	94.246875	75.956875	45.826875	19.1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43.056875	37.89	1.62	-6.12	6.90	2.766875	88.376875	71.256875	43.056875	18.07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6年1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41
	2	其中：1. 优先发电电量	2	49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92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37.89
	5	其中：1. 平均上网电价	5	36.87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1.02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62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12	6.90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42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76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4.24
	12	4. 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	12	1.48